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安科技”）为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公共安全产业高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正筹划向特定对象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投”）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磋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未来作为公司重要股东，持续协同赋能。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及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拟筹划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加快推进内部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及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